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2050053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1079

粤湛吴交责改〔20 21〕 17000号326

高安湛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赣CBK458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 \ 项问题于 \ 年 \ 月 \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涌妹 G131543

梁霞 9131535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